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593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干和桥

申 请 人 武进区湖塘江云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江苏省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11幢14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预订；餐馆预订服务；餐馆；餐厅服务；自助餐馆服务；餐馆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自助餐馆